项目名称: 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承包单位:云南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 印制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云南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 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顺利建设,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基础上,经双方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 2.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5002001001
  - 3. 工程地点: 麻栗坡县境内
  - 4. 建设规模:
- (1) 交老线:起点交址城,止点老山。路线长 35. 23Km,路 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修复工程。 (具体以施工设计图为准)。
- (2) 楼红线:起点楼梯,止点红光。路线长 12.84Km,路面 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修复工程。(具 体以施工设计图为准)。
- (3) S209(蒙姑-铁厂):起点八布乡,止点铁厂街,路线长38.088Km,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内容为防护工程、路基路面修复工程。(具体以施工设计图为准)。
- (4) 龙龙桥:对于裂缝宽度<0.15mm 的裂缝采用直接封闭 法进行修补即可;对于宽度≥0.15mm 的裂缝以及粗料石间灰缝脱

落,采用压力灌注法进行修补,以提高结构的耐久性;主拱搭设 支架在主拱下现浇拱圈增大截面满足结构受力要求(套拱法); 地基基础采用钢花管,对0#桥台地基进行注浆加固;桥面护栏拆 除原桥面简易护栏,重新做钢筋混凝土墙式护栏。(具体以施工 设计图为准)。

(5) 雷厂桥: 拆除原桥面和栏杆,重建桥面横向布置为 0.35m (护栏) +3.5m (车行道) +0.35m (护栏) =4.2m, 新建桥面板铺装为 10~14.2cm 厚 C40 防水耐磨混凝土,新建护栏、新建排水系统,桥面铺装施工完成后涂刷桥面标线,两岸接线铺筑混凝土路面顺接老路;砌体破损、掉角采用 C30 混凝土修补砌体破损、掉角部位;基础淘空采用立模浇筑微膨胀 C30 混凝土,并振捣密实填补基础淘空部分;砌体灰缝砌体间灰缝脱落,浅层(缝深小于2cm)脱缝采用 M20 水泥砂浆修补勾缝,深层(缝深大于2cm)脱缝采用压力灌注法进行灌浆修补,以提高结构的耐久性;台身防护,在台身前缘、桥台上下游修筑护岸,防护、导流;河床冲刷,在桥下及上下游对河床进行铺砌硬化。(具体以施工设计图为准)。

### 5. 承包方式

以工程量单价承包,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施工期间单价不作调价,新增工程量单价以甲方批复的单价为计量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认定的单价为决算依据。

### 6. 建设工期

本工程项目于 <u>2025 年 7 月 10 日</u>开工, <u>2025 年 12 月 30 日</u>完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 170 日历天。

### 7. 中标合同价款

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u>叁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柒</u> 元整(¥: 3955967.00元)(含不可预见费)。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u>马高</u>,证书编号: <u>云</u> 2532022202282786。

### 二、支付方式

- 1. 工程款按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和支付。
- 2. 在合同签订前一周内,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的账户或者提供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总额为中标合同总价款的 5%,以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将按工程完成进度分二次退还(其中,第一次按工程完成进度达到合同价款的 50%时退还 5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待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若采取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无退还保证金的相关约定。
- 3. 乙方完成项目部组建且人员、材料、机械进场,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并下达工程开工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该项工程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款的30%之前不予扣回,全部预付款在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的80%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 4. 甲方应按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总额以不超过国家、省、州财政下达的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为限。
- 5. 工程进度款按实施阶段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计量支付。项目完成并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总价款92%,经审计部门审计决算后,乙方按照甲方指定账户缴纳3%质

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工程审定总价款的100%,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乙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 三、双方责任

- 1. 乙方于2025年7月10日以前进驻工地并挂牌成立项目部, 并按招投标文件要求,配置好相应的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其中项 目经理及总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以上约定乙方若不 能满足其中任何一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发包。
-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的相关责 任,并将此行为上报至上级相关部门。
- 3. 甲方负责对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环境保护进行 全面监督管理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服务; 乙方除负责按照合 同相关要求组织项目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外, 必须配合甲方协调处理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和沿线群众的关系, 尊重当地民风习俗, 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4.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障施工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甲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 5. 在所施工的路段内,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毁坏人行道、农用 沟渠、房屋设施、林、木、树、农作物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 6. 在施工期间,乙方无故或有意停工五天以上的,按乙方自愿放弃工程承包权和所余价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追究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7.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 8. 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负责返工、修复,达到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或指令书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回复,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 2 次以上无视业主整改指令,不认真进行整改造成质量隐患和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10. 乙方根据施工图设计的工程内容组织施工外,还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变更或新增的工程内容。变更或新增的分项工程,如有投标单价的按照投标单价支付,无投标单价的由乙方上报单价分析,经甲方根据相应定额规范进行单价批复,计量以甲方批复的单价为计量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认定的单价为决算依据。在投标清单中虚拟的工程量若未发生,则不予计量。
- 1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工程一切保险、第三责任险、工伤保险等,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12. 乙方须根据人社部门要求,缴纳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切实履行人社部门规定的农民工工资"六险一金"管理制度,开 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合法 权益。
- 13. 待工程完工后,甲方确认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工程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
  - 14. 税收按照税务机关当年征收的税率为准。

### 四、其他事项

- 1. S209(蒙姑-铁厂)、楼红线、交老线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 龙龙桥、雷厂桥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施工合同及附件;
  - (2) 招标文件(包含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
- (4) 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
  - (5) 甲方下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会议纪要等;
  - (6) 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 (7) 经双方认可的不平衡报价工程量清单(若有);
  - (8) 双方另行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廉 政 合 同》;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4. 工程完工后甲方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油料款及材料运输等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 5.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缺陷的修复。
- 6.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 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 五、争议或纠纷处理

- 1. 本施工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 当事人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工程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存档四份。

七、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7月3日

2.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发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76—6622064

传 真: 0876—6622064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 真:

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 安全生产合同

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 印制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u>(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u>云南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 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版国家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及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 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 到纵向到底,层层管理,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 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做好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台账资料收集存档,专职负 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 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 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

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存档四份。

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伐表人:

甲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麻栗坡县政务楼 15 楼

电 话: 0876-6622064

乙 方:云南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话:

日 期: **2025**年7月**3**日

### 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 廉政合同

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 印制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麻栗坡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云南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 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u>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u> <u>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 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 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 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获取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 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 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 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麻栗坡县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 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存档四份

合同竹本时间: <u>2025</u>年7月<u>3</u>日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申

话: 0876—6622064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承包人:

电话: